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2025—2026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  
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金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MXGK-1408115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20号

采购项目预算： 2,2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8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彭步英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2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2025—2026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2,200,000	责任保险基准保费实行2018版20元/生/年, 保险期限一年(即: 2025年09月01日零时至2026年08月31日24时)	2025-07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20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2025—2026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生/年	20	110,000	2,200,0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宁远县 2025—2026学 年度 公办 中小 学幼 儿园 校方 责任 保险 采购 项目	001		采购需求	<p>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宁远县2025-2026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p> <p>2、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20万元。</p> <p>3、项目概况：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拟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具体如下：</p> <p>4、保障方案：保费为20元/生，其中主险17元/生，包括校园责任、校外责任（由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校外拓展、劳动体验、课外活动及其他活动）、校园延伸责任、第三方侵害责任；附加险3元/生，附加无过失责任。</p> <p>5、保费标准：20元/生/年。</p> <p>二、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p> <p>三、招标项目内容：校方责任保险</p> <p>1、责任限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障项目</th> <th rowspan="2">保费标准</th> <th rowspan="2">释义</th> <th colspan="3">保障限额</th> </tr> <tr> <th>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th> <th>每校 每次限 额</th> <th>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园责任</td> <td>主险</td> <td>按保险公司报备保</td> <td>90万元</td> <td>800万元</td> <td>15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限额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 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限额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 每次限 额	每校全年 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17元 /生	险监管部门的校 (园)方责任保险 条款产品执行和承 担保险责任。			
			校外 责任 (由 学校 组织 的)	研学 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 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 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 外教育活动;其他 短期拓展项目,如 军训、体能训练、 生存训练、野外露 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 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 种劳动、义务劳动 、环境卫生劳动 、校内外劳动教育 、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 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 风、课外情景教育 、课外体育活动等 。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 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 排的其他校外非教 育类活动、学生自 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 险人疏忽或过失导 致学生的人身伤亡 (学生因乘坐校车 发生的事故除外 );放学后、节假 日自行滞留学校在 校内发生的伤害事 故;学校组织或开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万元	150万元	300万元

## 2、保险责任：

除涵盖教育部2002年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包括校外责任、校园延伸、第三方侵害等保障项目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 四、服务要求

1、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应在48小时内向承保人报案。

2、承保人须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承保人应与采购人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承保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4、承保人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p>5、承保人收到索赔要求后，应及时到参保人就医医院核查，并自参保人提出索赔次日起按投标承诺的理赔时效，核定赔付数额并直接向参保人作出赔付。</p> <p>6、承保人必须对符合理赔要求的参保人及时给予赔付，不得推迟或以其他借口不给予赔付。</p> <p>7、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拨打承保人服务热线，告知有关意外事故和治疗情况，承保人工作人员应及时登记。</p> <p>8、服务团队需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保证服务质量；承保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服务团队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p> <p>9、保密责任：成交保险人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意外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因管理意外保险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获取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承保人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承保人泄露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付款方式</p> <p>1、保费标准：不得超过20元/生/年（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p> <p>2、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宁远县2025—2026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00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网点	商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具有网点覆盖情况、服务能力。1、投标人在本县已设立支公司的计2分（提供县区支公司的营业执照） 2、在县辖区的乡镇每设立一个营销部的加3分，单项累计最多加12分（提供乡镇营销部的营业执照）。
2	合同	商务	/
3	保险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承保服务②理赔服务③绿色理赔通道④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⑤投诉处理。保险服务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安全预防方案	技术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安全预防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设立服务团队②开展校园安全教育③风险防控与评估④提供风险管理咨询⑤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安全预防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偿付能力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计5分，综合偿付能力每增加10个百分点（如210%、220%...）加3分，累计最多14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如190%、180%...）扣3分，扣完为止。
6	理赔综合能力	商务	由于本次保险覆盖乡镇范围广，投标人具有查勘车辆的每台计0.2分，租赁车辆的计0.1分，累计最多计16分。
7	承保经验	商务	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具有类似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承保经验，每个计1分，单项最高计3分。 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加投标人盖公章。 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具备类似校园方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个计1分，单项最高计3分。 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p><b>【服务网点】</b>的评分规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具有网点覆盖情况、服务能力。1、投标人在本县已设立支公司的计2分（提供县区支公司的营业执照） 2、在县辖区的乡镇每设立一个营销部的加3分，单项累计最多加12分（提供乡镇营销部的营业执照）。</p> <p><b>【服务网点】</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b>【保险服务方案】</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承保服务②理赔服务③绿色理赔通道④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⑤投诉处理。保险服务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b>【安全预防方案】</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安全预防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设立服务团队②开展校园安全教育③风险防控与评估④提供风险管理咨询⑤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安全预防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p><b>【偿付能力】</b>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计5分，综合偿付能力每增加10个百分点（如210%、220%...）加3分，累计最多14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如190%、180%...）扣3分，扣完为止。</p> <p><b>【偿付能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能提供的记0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p>【理赔综合能力】的评分规则：由于本次保险覆盖乡镇范围广，投标人具有查勘车辆的每台计0.2分，租赁车辆的计0.1分，累计最多计16分。</p> <p>【理赔综合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承保经验】的评分规则：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具有类似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承保经验，每个计1分，单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具备类似校园方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个计1分，单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承保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